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93號

聲請人 熊惠娟

相對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1,055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065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3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（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387號）為由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065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。經查：

01 (一)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持執行名義，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 
02 行，並向債務人即本件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(下同) 442,1  
03 16元之債權額及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 
04 理，系爭執行事件因債務人異議，尚未發移轉命令而未終  
05 結，聲請人現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  
06 理中等情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電話紀錄表，及業經本院調取  
07 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3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  
08 無誤，是聲請人依上開事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  
09 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(二)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  
11 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  
12 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結果，本件相  
13 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442,116元，  
14 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  
15 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  
16 息之損害。

17 (三)再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依其訴訟標的金額  
18 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  
19 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，其期  
20 間可推定為3年8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  
21 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  
22 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  
23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81,055元【計算式：44  
24 2,116元×5%×（3+【8/12】年）=81,055元；元以下4捨5  
25 入】，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81,055元為  
26 適當。

2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0 法 官 張清洲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蕭榮峰